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8號

原告 林蓉
孫煒勛
孫曉嵐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佳玲

被告 陳青鐘
欣沂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思源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顏珊珊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